

# 基本建设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为工程施工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减少施工对校园环境的不良影响，加强节约型校园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南昌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南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第一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范围内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修缮等基本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的规模和工程就近可利用的场地，编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批准后，在划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施工。

**第五条** 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工程项目应按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施工单位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报监理审核。有必要时，还应按有关规定申请或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

**第七条** 施工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负责，建立安全文明施工逐级技术交底制度，履行交底手续，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八条** 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认真监督指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整改工作。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做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九条**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施工管理，按规定要求设置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提倡采用新型环保材料，高度不低于1.8米。临时抢修施工可使用伸缩式围栏隔离施工区域。因施工影响师生出行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醒目标志和指示。

**第十条** 施工中的建筑物脚手架外侧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闭式安全网封闭，密闭式安全网应保持整洁，发现破损的应及时修补、更换。现场危险作业部位应设置必要的提示、警示等各种安全防范标志。

**第十一条** 遇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加强检查工地各种临时设施、脚手架、机电设备、临时用电线路等，发

现变形、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修理加固，有严重危险的应立即排除。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应配备专人负责管理。用水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应及时处理，用电发现长明灯、空运行、偷电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验，应有满足要求的消防水源，保证防火疏散通道畅通。

**第十四条** 工地围挡禁止设置商业性广告；围挡内外设置施工警示标语、施工单位标志及有关管理制度等。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大门及门卫室，施工单位配备专人值守。新建工程按照规定设置门楼式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改建、扩建及修缮工程可采用平移或向内平开方式大门。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六条** 新建工程按照规定设置门禁系统，设置实名制安全通道，应结合实名制信息系统，核实进出人员身份，检查工人劳保用品穿戴情况。

**第十七条** 新建工程门口应有“七牌两图”：带班公示牌、入场须知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工程立面图。图牌处应设置照明及防雨措施。改建、扩建及修缮工程门口设置“施工标示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设计单位及负责人、监理单位及负责人、纪检负责人等。

**第十八条** 建造施工临时设施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临时房屋的结构强度及稳定性必须符合安全和使用标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未经施工安全生产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二十条** 施工机具及建筑材料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分类堆放。对建筑材料、构配件、料具分类堆放，按品种、规格堆码整齐，合理安排各类材料进场进度。场内堆放机具及材料时不得压在电缆井、雨水井、给水井及消防井等检查井上。

**第二十一条** 新建工程进出道口应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进出工地的车辆应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理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禁止车辆带泥及渣土上路。场区通行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应配置专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和进出道口的保洁。具备条件的修缮工程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施工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进入校园后禁止鸣笛，严格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行驶，遇行人和非机动车要减速避让。进出校园应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施工现场应定期洒水降尘，现场临时堆放易产生扬尘的裸土应采用绿色防尘网覆盖或采取绿化措施防止起尘及二次污染。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排水系统，必要时设置沉淀池、化粪池等对施工污水、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未经处理不得排入校园排水设施。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建筑垃圾应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拉运散状建筑材料、流体、渣土等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密闭车辆运输，不得沿途抛洒。施工车辆对校园道路路面造成污染时，由施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可以与学校校园管理中心协商后集中清运。

**第二十六条** 施工过程中应爱护校园内各项设施，包含绿地、树木、供电、供水等，损坏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校园属噪声敏感区。施工单位应对产生噪音、振动的施工设备和机械采取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施工车辆进出工地禁止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除抢修、抢险作业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外，应避免在晚 10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的时段内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第二十八条** 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如发现有酒后上岗者，责令立即暂离岗位，并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九条** 凡在校施工人员应遵守学校的各项有关规定，服从学校治安和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防止偷盗、斗殴、赌博等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发生。

**第三十条** 校内施工现场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周检和月检制度。监理单位每周组织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形成记录。施工单位应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措施和整改期限，在整改完成后应进行复查。建设单位每月组织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一条**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在 15 日内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清除场内余留材料和垃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单位应抓紧办理交验手续，正式移交前由施工单位负责现场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